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2021年5月26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87/Rev.1 和 A/75/L.87/Rev.1/Add.1)]

75/28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可能导致犯罪率和复杂性上升，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 欢迎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¹

2. 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重发。

¹ 法乌齐亚·布迈扎·迈贝基女士(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阿尔西·德维努格拉·菲尔道希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报告员；埃米勒·司多詹诺瓦斯基先生(澳大利亚)、吴海文先生(中国)、克劳迪奥·佩格罗·卡斯蒂略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穆罕默德·哈姆迪·埃勒穆拉先生(埃及)、马尔科·库纳普先生(爱沙尼亚)、清水知足先生(日本)、萨卜拉·阿毛里·穆里略·森特诺女士(尼加拉瓜)、泰卢蒙·乔治·马里亚·蒂恩代兹瓦先生(尼日利亚)、多米妮卡·克罗伊斯女士(波兰)、安东尼奥·德阿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德米特里·布金先生(俄罗斯联邦)、基蒂·斯韦布女士(苏里南)和詹姆斯·沃尔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3.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纽约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
4. **决定**，从 2022 年 1 月开始，特设委员会应至少召开六届会议，每届为期十天，其后结束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公约草案；
5.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第一、第三和第六届谈判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第二、第四和第五届谈判会议，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委员会所有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的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在此之前，主席应根据主席团的决定通知委员会，已竭尽全力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
6.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最后一届会议，以便通过公约草案；
7. **决定**酌情邀请感兴趣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
8. **重申**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届会；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拟订一份可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包括具有网络犯罪领域专门知识的代表，同时兼顾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等，将这份拟议名单提交给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² 此外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该名单，由特设委员会就参与问题作最后决定；
10. **鼓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闭会期间协商，以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对该公约草案制订工作的意见；
11. **重申**特设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分配必要资源，以便组织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3. **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确保提供资助，以便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那些在维也纳没有驻地代表的国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付其旅费和住宿费用；

²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应将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告知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提出要求方。

14.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至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2021年5月2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